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293091 號函及第 1146029309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一）未將該公司股東兼監察人○○○（下稱○君）委任○○法律事務所○○○律師以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22 日○○懋律字第 114042201 號函所檢附之股東會提案，列入該公司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其有未於 114 年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未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且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未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情事，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第 6 項規定。（二）對於○君以監察人身份請○○公司提供銀行帳戶往來明細表、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等財務資料，並書面說明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所持不動產之相關疑義，未予回應，有規避○君行使監察權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及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情事，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6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154102 號、114 年 7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207442 號、114 年 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28404 號函通知○○公司及該公司董事長即訴願人陳述意見，經○○公司以 114 年 6 月 27 日、114 年 8 月 14 日、114 年 9 月 26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違規事證明確，乃分別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條第 7 項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293091 號函（下稱原處分 1）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依同法第 218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293093 號函（下稱原處分 2）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令於處分書到達後 30 日內，提供監察人○君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查閱、抄錄、複製之符合該項所定之文件，逾期未辦理者，續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12 月 30 日、115 年 1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距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之送達日期（114 年 10 月 16 日）雖已逾 30 日，惟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11 月 15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即 114 年 11 月 17 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第 7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21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經濟部 95 年 2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502018290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16 日函釋）略以：「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又所稱公告，應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換言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

100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000570530 號函釋（下稱 100 年 5 月 9 日函釋）略以：「按股東提案權係股東固有權，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未公告受理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不影響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股東仍得於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前向公司提出議案。」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

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之提案 1 違反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第 232 條強制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且提案 1 及提案 2 均未依法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故無需將提案 1、提案 2 列為議案；○○公司帳務原交由○○會計稅務記帳士○○○（下稱○君）負責，然○君於 113 年間突然終止與○○公司之契約，○○公司已委請律師發函要求○君提出公司帳務資料進行查核，然○君迄今仍未提出。請撤銷原處分 1、原處分 2。

四、查○○公司有未於 114 年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未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且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未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有規避監察人○君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及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等情事，有○○公司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議事錄、114 年 6 月 27 日、8 月 14 日及 9 月 26 日陳述意見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之提案 1 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且提案 1 及提案 2 均未依法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故無需將提案 1、提案 2 列為議案；○○公司帳務原交由○君負責，○君於 113 年間突然終止契約，○○公司已委請律師發函要求○君提出公司帳務資料云云：

（一）關於原處分 1 部分：

1. 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股東所提議案除有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超過 300 字或提案超過 1 項等情事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公司負責人違反上開規定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所明定。次按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公告，應登載於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又股東提案權係股東固有權，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未公告受理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不影響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股東仍得於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前向公司提

出議案；有經濟部 95 年 2 月 16 日、100 年 5 月 9 日函釋意旨可參。

2. 查卷附○○公司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議事錄影本並無關於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之相關說明內容。復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屢次函請○○公司及訴願人就○○公司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等規定陳述意見，雖經○○公司回復，惟並未提出該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處所及期間之相關事證供核；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未於 114 年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處所及期間；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其董事會未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第 6 項規定之情事，尚非無憑。又董事會未於股東會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即已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業如前述，是不論○君之提案 1、提案 2 係基於何原因未列入議案，均不影響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 1 應予維持。

(二) 關於原處分 2 部分：

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違反上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為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所明定。查○○公司對於監察人○君請其提供銀行帳戶往來明細表、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等財務資料，並書面說明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所持不動產相關疑義，未予回應，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檢附已為適法處理之證明文件供核，惟○○公司仍未提出。則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規避監察人○君行使監察權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及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違規情事，自屬有據。又查○君為記帳士，並非訴願人之經理人，且本件監察人○君欲依法查核之營業訊息，均為訴願人公司內部管理資料，尤其銀行往來明細，訴願人本可隨時向銀行調取，是訴願人尚不得以其公司帳務原交由○君負責，○君突然終止契約為由，解免其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應負之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